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第4-5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規定不得報名情事。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用後察覺，亦予以取消資格。
- 三、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第4招放寬至助理教保員資格報考，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教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2.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三)第5招放寬至大學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 四、依教保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無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契約起迄日期
	正取	備取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若干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契約起迄日期 114.2.1~114.7.31
<p>(一) 本職缺為懸缺。</p> <p>(二) 成績總分未達80分者，視為不符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p> <p>(三) 經學校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p> <p>(四) 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爰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p> <p>(五) 備取人員經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保員缺額，得依序以備取人員遞補之。</p> <p>(六) 代理教保員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專科畢業者為37,986元；大學畢業者為40,214元；碩士畢業：42,442元。</p> <p>(七) 本職務為行政教保員。</p>				

肆、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次別	第4次	第5次
報名日期/時間	即日起至 114年1/22(三) 12:00止	即日起至 114年1/23(四) 12:00止
甄選日期/時間 13:30報到、甄試	114年1/22(三)	114年1/23(四)
成績公告/時間 16：00前	114年1/22(三)	114年1/23(四)
成績複查/時間 上午9:00前	114年1/23(四)	114年1/24(五)
報到日期/時間 09:00-12:00前	114年1/23(四)	114年1/24(五)
備註	1.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應繳表件依順序合併成1個PDF檔或可編輯之檔案(例如word檔)，檔名並以姓名命名，mail至本校人事室蔡主任電子郵件信箱【1yps0600@1yps.tp.edu.tw】，如未接獲mail回覆報名完成，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836-6052#251(人事主任)。 2.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3. 錄取名單公告後，應考人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	

	<p>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4. 正取人員報到時，請於上開時間攜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報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	---

※第1次甄選如無人報名或不足額時，逕入第2次甄選報名；第2次甄選如無人報名或不足額時，逕入第3次甄選報名，後續甄選期程類推。

伍、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
- 二、 資格證件：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自備影本1份按順序裝訂交本校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4.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附）。
 - 6. 簡要自傳。
 - 7.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切結書（如附件2）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陸、甄選注意事項時程及考試內容、方式：

一、注意事項

依報名所遞交之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則參加甄試。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p>(一)每人以20分鐘為原則。</p> <p>(二)口試：佔100%（備妥簡要自傳以及教案(不限格式)三份交給評審。）</p> <p>(三)內容：教育及工作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知能、人際互動等。</p>
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p>(一)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p> <p>(二)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經驗資深者優先錄取。</p>
注意事項	<p>(一)甄試地點：幼兒園教室</p> <p>(二)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柒、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約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連絡電話：28366052分機251(人事室)或271(幼兒園)。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保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 四、錄取人員需經本校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經查閱後確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甄選合格聘用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次一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7 日

附件1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 電話	O:			
E-MAIL		H:			
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特殊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無()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明	有()無()	6	簡要自傳	有()無()
3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有()無()	7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有()無()
4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有()無()	8	切結書	有()無()

三、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無雙重或多層國籍。
- 二、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查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 六、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自傳